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徐湛滔先生(「徐先生」)知會，彼正與若干潛在買方個別就可能出售少於30%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初步討論。概無就上述潛在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於合共3,359,60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9%）中擁有權益，當中3,359,232,000股股份乃透過建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徐先生持有98%之公司）間接持有，而372,000股股份則由徐先生直接持有。

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獲得落實，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獲得落實或最終將獲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及張魯夫先生。